

中共华中农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校纪〔2021〕3号



关于开展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 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

根据《中共湖北省纪委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的通知》（鄂纪发〔2021〕5号）要求，结合实际，定于9月在全校开展第二十二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建清朗狮山 树新风正气

二、活动内容

聚焦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法规，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和党中央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部署安排，聚焦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聚焦讲好“护航发展”纪律作风保障故事，聚焦坚决落实巡视整改任务，聚焦深入推进清朗狮山建设等，主要组织开展以下活动。

（一）开展“纪法同行”集中学习活动的。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有针对性开展党章党纪党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学习活动，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各基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发挥示范作用，主要负责人带头讲廉政党课。各单位通过专题报告会、支部主题党日、支部党课等形式，深化党纪法规专题学习。

（二）开展“清朗狮山”共建共享活动。做好《中共湖北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湖北建设的意见》宣传落实工作，制定“清朗狮山”推进计划。用好师生喜闻乐见的传播载体，开展优秀清廉文化作品展播展演，扩大教育覆盖面、影响力，营造清朗狮山浓郁氛围。

（三）开展“镜鉴自省”警示教育活动。纪检监察部门选编学校近年查办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以案五说”（以案说纪、说法、说德、说害、说责）警示教育。各二级党组织结合典型案例开展师德失范专题警示教育。加大酒驾醉驾通报曝光力度，持续强化校内饮酒四条禁令宣传提醒。

（四）开展“清廉有为”作风提升活动。加强对干部选任，正科级干部、六级及以下管理职员交流轮岗等工作的监督。督促“我为师生办实事”专题实践活动落地见效。一严到底纠治“四风”，深挖细查隐形变异问题，巩固拓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成果。开展“三新”人员（新提拔干部、新晋升职务人员、新进教职工）勤政廉政教育，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等。

三、活动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基层党委要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精心谋划推进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讲党课、参加活动。

(二) 注重实效。各单位要聚焦主题主线，精心组织开展一系列形式新、内容实、效果好的活动，用好媒体平台。

(三) 强化督查。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活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推动活动落实落地。纪检委员要发挥靠前优势加强监督检查，为活动有效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中共华中农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9月3日

主送:

抄送:

中共华中农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9月3日印发
